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務及財務表現最新消息，當中載有「有關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Pty Ltd(「BHA」)稅務審查的最新進展」一節。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BHA就該公告所披露澳洲稅務局針對評稅發出的異議裁決(「澳洲稅務局裁決」)向澳洲聯邦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通過上訴，BHA正尋求澳洲聯邦法院頒令撤銷澳洲稅務局裁決。此外，BHA擬向行政覆核審裁處提起進一步訴訟，以尋求對過往披露的罰款及利息金額進行覆核。

BHA繼續尋求稅務訴訟律師及傑出大律師協助。倘BHA於稅務上訴中勝訴，BHA將有權獲退還已付的現金按金及利息。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事件，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羅云先生及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